

关于年产砂石料 3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九庐环审[2020]13号

庐山市辛克利得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砂石料 3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山市石材工业园辛克利得石材有限公司 1 号标准化厂房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 0' 24" ， N29° 23' 38" ，项目场址东侧为华时代卓众石材厂，南侧为鑫华隆石材有限公司，西侧为鄱阳湖大道，北侧为庐山市众鑫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位项目北西侧约 200M 处的上港阳村。庐山市辛克利得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机制砂石料。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符合环评规范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

(1)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环评建议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加强维护和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施工时间和施工噪声的控制。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还有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运输、装卸时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对施工扬尘问题要求施工现场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8M高的围挡；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等措施。

(3) 固废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碎石、废沙石、水泥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应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委托相关部门清运施工余土和建筑垃圾，并按规定路线清运。

(4) 废水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废水冲洗点须配置隔油沉淀装置，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全部回收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等用水，施工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废水量很小，经旱厕简单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用地的农肥。

2、营运期污染防治

(1) 废水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制砂废水、生产降尘喷淋(雾)洒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其中制砂工序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制砂用水，不外排。降尘喷淋洒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洗车废水经厂区设置有效容积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庐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 大气防治

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源有：破碎制砂、原料堆场、皮带传输、车辆运输扬尘等。破碎制砂粉尘要求在破碎、制砂设备上部产尘点分别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粉尘经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堆场粉尘通过采取简易遮挡、洒水降尘；装卸粉尘采用喷水降尘，加强对场地周边植被绿化；传送粉尘皮带采用密闭结构，并在石料最终下落点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措施。

(3) 噪声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鄂破、弹簧圆锥破、圆振动筛、立轴式冲击破制砂机、水泵等噪声。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从声源、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下：1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低噪声传动 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2 车间通风，排气系统的综合降噪措施；3 设置隔声罩、隔声箱等设施；4 机组和机座间安装隔振器或隔振垫，减少扰动，防止共振；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营后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防治

该项目生产固废为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粉尘、沉淀车底泥、废机油等。制砂工序产生的泥浆经压滤脱水后外售资



源化利用；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粉尘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脱水泥块一并外售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一般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不利影响。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以上批复仅限于该项目《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的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